

##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 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2日，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诺威”）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11月1日，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增股份72,926,162股已于2022年11月15日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确定向16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31,486,146股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3月1日受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共计16名投资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同意自新诺威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新诺威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方未出现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